

關於新竹市的社區保母系統

102.4.1

台灣近年來隨著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雙薪家庭已是普及現象，為了兼顧育兒和就業，新竹市「社區保母系統」為家長與保母搭起供需的橋樑。透過系統管理，提供家長與保母媒合及辦理嬰幼兒相關之專業研習、宣導課程與親子活動；使家長與保母在服務過程中獲得最完善的協助與保障，也讓家長能夠放心地將孩子送托已加入支持系統的優質保母，以提供孩子良好的成長環境及托育服務品質。

目前本市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如下：

- 東區社區保母系統 承辦單位：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
聯絡電話：(03)5753-677、5753-678、5753-679
網址：<http://web.kfsh.hc.edu.tw/files/11-1000-737.php>
- 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嬰幼兒保育學會
地址：新竹市和平路 142 號 6 樓
聯絡電話：(03)525-3281~2
網址：<http://www.mommybaby.org.tw/>
- 南/香山區社區保母系統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地址：新竹市牛埔路 237 巷 10 弄 3 號
聯絡電話：(03)530-1632
網址：<http://www.mammy.org.tw>

社區保母系統服務篇

政府為提高保母托育服務之質與量，設立社區保母系統，免費提供家長、保母下列各項服務：

◎家長方面

1. 提供托育服務協議書
2. 提供保母托育媒合服務
3. 育兒問題諮詢
4. 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
5. 協助您申請「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6. 提供您與保母間溝通的橋樑
7. 提供您申訴的機會與管道

◎保母方面

1. 提供保母在職研習課程
2. 每2年補助1次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體檢費
3. 托育資源中心服務
4. 居家訪視督導服務
5. 提供托育保險(已收托幼兒之保母意外責任保險)
6. 協助保母進行托育媒合

常見 Q&A—家長篇

◎問題一、要申請托育補助一定要找加入系統的保母嗎？

答：依照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目前若家長要申請托育補助，寶寶必須給「社區保母系統內的保母」或是「托嬰中心中的合格保母」照顧，家長才可申請托育補助。

◎問題二、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對象及審核程序為何？

答：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的實施對象為：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3.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未達申報標準或核定稅率未達20%。

◎問題三、本項補助所稱的「就業者」為何？

答：

1. 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
2. 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
3.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8條參加勞工保險者。
4.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15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
5.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中等學校以下教職員。

◎問題四、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應備文件為何？向誰申請

答：

1. 補助申請表。
2. 最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父及母之在職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

備齊文件後向所屬之社區保母系統申請。

◎問題五、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審核程序為何？

答：父母需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其補助日期即可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若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受理單位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受理單位(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將於每月5日前固定將前一月之申請件送交市政府社會處進行審核(如：5月份的申請案件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需於6月5日前將案件送交市府)，待市府審核後，即發文告知申請人及初審受理單位審核結果並進行托育補助撥款。

◎問題六、托育補助金額多少，補助期間多長？

答：依各類家庭條件及送托保母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說明如下：

- (一)將嬰幼兒送至社區保母系統中有保母證照之保母托育，且家長之送件後，審核資格(夫妻雙方皆就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等)皆符合者：3,000元/月(一般家庭) 4,000元/月(中低收入戶) 5,000元/月(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 (二)將嬰幼兒送至社區保母系統中之相關科系或結業證書保母托育，且家長之送件後，審核資格(夫妻雙方皆就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等)皆符合者：2,000元/月(一般家庭)、3,000元/月(中低收入戶)、4,000元/月(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 (三)第三胎不受財稅限制，若給『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托育，在嬰幼兒滿2歲前，夫妻雙方皆就業狀態，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限

制，乃視送托保母資格，皆可獲得補助。

(四)所謂「弱勢家庭」，指的是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社會處認定之)。

(五)本項補助到嬰幼兒滿2歲為止，嬰幼兒滿2歲後即無法享有補助。

(六)托育超過半個月，未達1個月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算。

◎問題七、親戚朋友托育，是否也可以領補助呢？

答：一般民眾(含寶寶的爺爺奶奶、阿姨、叔叔、舅舅等)必須上課126小時保母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或幼兒保育、護理或家政相關科系，申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成為系統內之保母。待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後，社區保母系統人員會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補助，市府在收件後查調家長的稅率資料等，若符合規定，將行文通知家長並發放補助。

常見 Q&A—保母篇

◎問題一、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需要付費嗎？

答：保母申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可免費接受居家托育媒合服務、在職訓練、保險、健康檢查及參加保母系統舉辦之社區托兒講座、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

◎問題二、我該如何成為社區保母系統的居家式保母人員呢？

答：要申請加入系統內的保母依規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年滿20歲，有保母證照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3.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

◎問題三、我未來想當合格保母，但又不是相關科系，新竹市哪裡會開辦保母

人員訓練課程呢？

答：目前市府委託新竹市嬰幼兒保育學會(北區社區保母系統)及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南/香山區社區保母系統)開辦保母人員訓練課程；另本市元培科技大學(電話：03-6102300)及光復中學推廣中心(03-5753555；03-5753556)亦有開辦相關課程，若民眾想瞭解課程詳細資訊，可逕行電洽該單位。新竹市政府網頁亦會同步更新最新開課資訊。

◎問題四、居家式保母每人至多可以照顧幾位幼童？

答：居家式保母人員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4人，其中未滿2歲者最多2人，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至多照顧兒童4人；同一場所收托達5人應即申請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臨托之幼兒也計算在內。

◎問題五、我在很久以前有上過課保母訓練相關課程，現在可以使用當時的結業證書去加入系統嗎？

答：依據現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之採認標準及依照行政院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所訂之4項資格為準：

1. 中華民國93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80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2. 中華民國93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
3. 中華民國94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
4. 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20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360小時；保母

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7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126小時。

若未符合上述資格標準，則需重新接受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26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書後，才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